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輔導實施細則

89. 6. 02 所務會議通過

96. 10. 23 院系務修正通過

99. 4. 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 5. 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，提高本所學生學位論文水準，制定本細則。

二、論文研究方向：

本所學生學位論文應以相關法律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導向為原則。

三、論文計畫綱要：

研究生就學滿二學期並修滿二十學分者（不含先修課程及補修法律課程），得依進修要點規定程序先行提報論文計畫綱要及指導教授，經所方及指導教授核可後，於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進行學位論文之撰寫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：

1.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指導。每月至少二至三次。並詳細填寫論文指導記錄表，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示查核。
2.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底（或十月底）前，提交論文初稿，以便進行書面審查及舉辦論文發表會。
3. 論文初稿之審查，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所長推薦二人共同審查。
4. 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於指導教授指導下，參酌審查及發表會評論意見，通盤檢討並加強論文寫作，俾以再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。

五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每年五月底（或十一月底）前，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初稿五份，以便參加論文口試
2.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應修滿三十三學分以上（不含先修課程及補修法律課程之學分）。
3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，口試委員由所長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；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4. 論文口試時間，以 80 分鐘為原則。
5. 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者（論文學分六學分），並應符合「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6.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，即應退學。